

《201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泳池的指定)令》

B3112

2011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

第 1 條

2011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泳池的指定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第 42A(1)條作出)

1. 公眾泳池的指定

現將屏山天水圍游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馮程淑儀

2011 年 5 月 3 日

《201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泳池的指定)令》

B3114

2011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將屏山天水圍游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。